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和浩特市档案史志馆）的（数字档案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数字档案馆等级保护评测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思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255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3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思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思沃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信息公示人: 信息公示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3184578360	注册资本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经营范围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4年10月26日	所属行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基本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股东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HSJC-GK-20260071 第2包 2026-08-28 10:54:55

内蒙古思沃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8-28 10:54:55